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〔2019〕325号

关于大同市 2013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

大同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大同市 2013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同政征土字〔2019〕16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太原市和大同市 2013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》（国土资函〔2013〕399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批复如下。

同意你市在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范围内，第七批次实施 5.9504 公顷，其中：集体农用地 1.9506 公顷（含耕地 1.4655 公顷）、集体建设用地 2.7466 公顷、集体未利用地 1.2532 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云岗区平旺乡时庄村土地。具体位置以大同市上报资料为准。

你市人民政府要认真按照（国土资函〔2013〕399 号）文件的要求，依法履行征地前期有关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调整全省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18〕60 号）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建设用地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批复的面积和你市实施方案确定的用途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做好供地工作。

2019 年 12 月 2 日



抄送：云岗区人民政府、省自然资源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